

勞動部 函

地址：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
棟11樓

承辦人：李柏宏

電話：02-89956666#8109

電子信箱：chud@osh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勞職授字第1090200579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02005795A0C_ATTCH15.odt、02005795A0C_ATTCH16.pdf、
02005795A0C_ATTCH17.odt、02005795A0C_ATTCH18.pdf、02005795A0C_ATTCH32.
pdf）

主旨：「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」部分條文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9年2月27日以勞職授字第10902005792號令修正發布，並自109年3月1日施行，茲檢送「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」部分條文修正條文、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知照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、各縣市政府（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）、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臺北市勞動檢查處、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、桃園市政府勞動檢查處、臺中市勞動檢查處、臺南市職安健康處、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、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工業協進會、中華民國工業區廠商聯合總會、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科學工業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全國職業總會、全國產業總工會、全國工人總工會、中華民國全國總工會、中華民國全國聯合總工會、中華民國職業工會全國聯合總會、台灣總工會、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

副本：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(含附件)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(含附件)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(含附件)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衛生健康組(含附件)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組(含附件)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綜合規劃組(含附件)

